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智字〔2022〕105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 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资格核定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2022年6月15日，省科技厅印发了《广东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资格核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智字〔2022〕875号，附件），面向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科普单位）开展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工作。为深入做好资格核定工作，确保“十四五”期间我省符合条件的科普单位“应享尽享”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现将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2年8月18日。请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和有关单位充分做好发动工作，积极组织申报（申报条件及要求详见附件）。

联系人及电话：夏兴林，020-83163913、18026320018

钟志云，020-39348052、13711691482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
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资格核定工作的通知
(粤科函智字〔2022〕875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智字〔2022〕875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 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 资格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科普基地：

根据《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附件1）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4号，附件2）有关规定，为做好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科普单位”）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核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通知所指的科普单位，应具备《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的实施办法》（详见附件2）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按《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的实施办法》（详见附件2）之附件1、2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和《资格审核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单位为省属单位的，其《资格审核表》须省级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其他单位须其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

三、有关要求

请各申请单位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1式3份送交至广东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1楼，邮编：510033），同时将材料PDF版及电子版发送至省科技厅引智处政务邮箱：skjt_xiaxl@gd.gov.cn。

联系人及电话：夏兴林，020-83163913、18026320018

钟志云，020-39348052、13711691482

附件：1.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财 政 部
中 央 宣 传 部
科 技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广 电 总 局

文件

财关税〔2021〕27号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

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者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科技部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进口单位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进口单位。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号范围；（二）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三、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并动态调整。

四、进口单位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五、本办法第一、三条中，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进口单位名单和科技部牵头制定的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进口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分别报送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科技部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有关省级

科技主管部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的，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科技部。

八、进口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九、进口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后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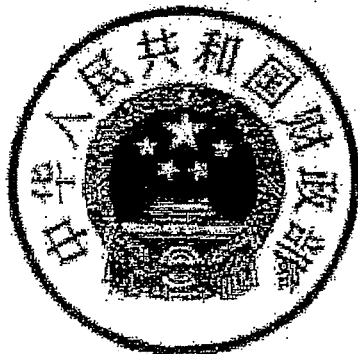
十、本办法印发之日后90日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核定进口单位名单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核定免税进口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具体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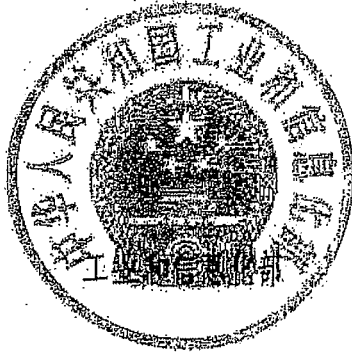
十一、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十二、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附件

“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项下
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申报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 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 _____),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 _____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复核意见:	局长意见:
审核人:	复核人: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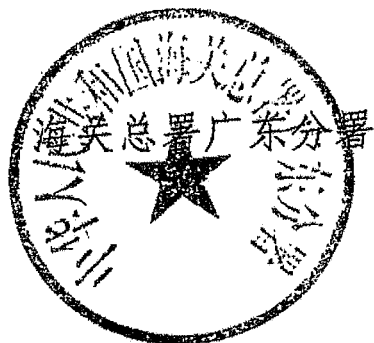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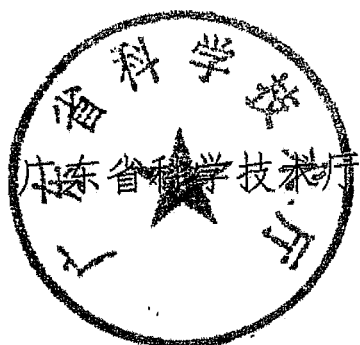
粤科规范字〔2022〕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核定
“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财政局，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江门海关、湛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

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有关要求，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有关要求，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名单核定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负责进口单位名单核定。

第四条 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应符合财关税〔2021〕27号文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进口单位，申报免税资格审核认定时，如该单位为省属单位，应向其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报送省科技厅；其他单位应向各所在地级以上

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报送省科技厅。报送省科技厅时，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附件1)。进口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进口单位名单核定采取集中统一的方式办理，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省科技厅自申请截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书面征求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和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的意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协调征求和汇总各直属海关意见)后，确定最终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广电局，报送科技部，并通知进口单位。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第七条 进口单位名单核定后，单位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并将核定结果函告进口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广电

局，报送科技部，并通知进口单位。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单位，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第八条 申请单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核定的，由省科技厅查实后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广电局，报送科技部。申请单位为省属单位的应函告其在省级主管部门，其他单位应函告其所在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第九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进口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按照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的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1.申请单位申报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
资格材料清单

2. 申请单位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
审核表

申请单位申报享受支持科普 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需向省科技厅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单位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见附件 2）；
- 二、申请单位简介；
- 三、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四、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等）；
- 五、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设施、器材、经费、活动组织，对公众开放以及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等材料。

附件 2

申请单位享受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行业类别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托单位_____)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员工总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m ²)	科普展示面积(m ²)	
单位类别	<p>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科技馆</p> <p>(1) 是否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职科普工作人员数: _____</p> <p>场所、设施情况: _____</p> <p>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万元): _____</p>			
	<p>类别 2: <input type="checkbox"/>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p> <p>(1) 是否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是 (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万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是否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是 (设施、器材和场所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是否向公众开放以及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每年向公众开放天数: _____</p> <p>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含法定节假日): _____</p> <p>(5) 是否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是 (机构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是否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专职科普工作人员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基本情况简介：（资源条件、现有科普设施、器材、场所、机构、队伍、科普活动投入、开展科普活动、每年对公众开放以及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情况等，2000字以内，可另纸说明。）

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省级有关单位，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通过 未通过

审核部门签字（盖章）

省科技厅
年 月 日

备注：单位类别栏，请申请单位选择一种类别进行相应填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